

董事會

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

董事會權責

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選擇及監督經理人。
- 三、審閱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，並監督其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閱財務目標，並監督其達成情況。
- 五、監督營運結果。
- 六、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，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。
- 七、監督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- 八、監督遵循相關法規。
- 九、規劃未來發展方向。
- 十、維護本行形象。
- 十一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。